

西勢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3500 號令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西勢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水庫位於基隆市暖暖區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：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二十九·五七公尺，壩頂標高七十三·六公尺，壩長一百零二·四二公尺，壩頂寬三·三五公尺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：左半部為混凝土重力式無閘門之臥箕溢道，右半部則為天然岩盤切削而成之寬頂溢洪道，長度四十八·四八公尺，設計排洪量一百七十八秒立方公尺，溢流堰頂標高七十二·〇八公尺。
 - （三）取水工：取水塔井深二十一·六公尺，銜接直徑四百毫米取水孔四個，由上而下孔底標高分別為六十三·六公尺、六十·七公尺、五十八公尺、五十五公尺。
 - （四）排砂閘門：閘室長一·六五公尺，寬一·六五公尺，設捲揚式閘門寬一·三，高一·一公尺，銜接排砂道貫穿大壩，寬一·三公尺，高一·一公尺，長二十公尺。
- 四、 取水口閘門於配合公共給水時，視計畫需水量、水庫水位及庫水濁度情形，操作啟閉。
- 五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- 六、 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